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

主席：蔡榮婷副校長

紀錄：林惠華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民生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

二、環安中心工作報告

三、學生安全組工作報告

四、衛生保健組工作報告

決定：

一、請環安中心協助統一校內廠商生廚餘桶規格，及校內垃圾子車、資源回收桶之標示。

二、請衛保組及環安中心持續加強校園環境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，以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補助學生校外就醫醫療費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補助方案業經 110 年 2 月 5 日簽准辦理，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補助學生至鄰近特約惠德診所就醫之醫療費，另自 110 學年第二學期起補助高風險學生轉介醫療院所身心科就醫之醫療費，並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將補助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二、本方案申請情形：110 年度 56 人次申請共 2,800 元，111 年度 76 人次申請共 6,850 元，112 年至 11 月底止計 123 人次申請共 12,150 元。

三、為顧及本校學生就醫可近性，本補助方案是否持續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並於續辦 2 年後再行檢討。
- 二、協請諮商中心將本補助方案列入嘉星學生手冊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廢止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公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邁向無菸校園之願景，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公約」（附件一）。本公約訂定之目的，係作為吸菸區各業管單位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配合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本校已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)，且本校於 112 年 7 月 19 日第 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，已明定校內各單位之權責與分工。
- 三、為符合現況及避免不合時宜之規範造成適用混淆，擬請同意廢止本公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之維護保養與耗材汰換費用，由學校編列經費全額支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目前已設置 11 臺 AED，由各管理單位派員定期受訓、管理維護及更換耗材，以確保 AED 整體妥善率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。
- 二、AED 耗材所需費用說明如下，由管理單位及學校各負擔一半經費支應：
 - (一)專用電池:每四年更換一次，金額為 12,600 元。
 - (二)電擊貼片:使用後或每兩年更換一次，金額為 5,400 元。
- 三、AED 設置係為提高緊急傷病之存活率，保障公眾生命，維護校園安全，非僅供管理單位使用，且管理單位已負擔 AED 管理責

任，建議由學校編列經費全額支應 AED 耗材汰換及維修費用。
決議：本案擬請學務處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公約

104年11月23日第4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希望藉此營造無菸校園，而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於民國100年訂定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時，將「落實無菸校園」列為空氣品質計畫重要作法之一；並於103年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，另依104年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公約」如下，謹祈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遵守，以邁向無菸校園之願景。

- 一、 積極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各項輔導機制與措施，提升拒菸意識、預防吸菸並增加戒菸率。
- 二、 除吸菸區外，絕不在禁菸場所吸菸。
- 三、 吸菸後必定捻熄菸蒂，不隨地丟棄，以維環境安全與衛生。
- 四、 維護校園清新空氣品質，拒絕製造二手菸。
- 五、 對違規吸菸者，善盡規勸及反映之義務與責任。